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王芳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54,414,400 股减少至 52,061,0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3.4959%减少至 12.9122%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芳立先生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王芳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告知函》，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姓名	王芳立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	3302051975*****
住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

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	否
-----------	---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,414,4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.4959%。

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期间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353,3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37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2,061,0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12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均价 (元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王芳立	集中竞价	2025/3/26-2025/3/28	-1,253,379	27.63	0.3109
	大宗交易	2025/4/1	-1,100,000	25.00	0.2728
合计			-2,353,379	26.40	0.5837

注：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；

2、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，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王芳立	合计持有股份	54,414,400	13.4959	52,061,021	12.912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54,414,400	13.4959	52,061,021	12.9122

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；

2、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，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芳立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（五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